

# 人大代表走进“共享法庭”，与法官共解百姓烦忧



通讯员 王如歌

为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业务交流会在海门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区人大和各街道人大代表调解员，以及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等有关人员参会，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自此开启全面运行模式。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平台，也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将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共享法庭”融合建设，是椒江法院将司法服务触角深度延伸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

早在今年7月5日，椒江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就联合发文《关于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试行意见》，为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共享法庭”融合建设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开辟新路径。

自2021年全省首家人大代表联络监督·共享法庭创建推进工作室——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创建，至2022年9月底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陆续揭牌，椒江区“共享法庭”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实现镇、街全覆盖。

近日，为使人大代表更好履职，区人大常委会与区法院举办首期业务培训交流会。会上，区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主任朱福高要求代表们积极融入参与基层纠纷化解、共同推进基层治理，“通过专业法官的调解指导及普法宣传，树立更强的责任心与信心”。

椒江法院副院长周林光表示，“共享法庭”作为平台，促使法官走向基层，也更加便利群众就近寻求司法服务。“共享法庭”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全新探索。人大代表调解员具有代表和调解员的双重身份，在化解矛盾纠纷、普法宣传、参与基层治理上具备独特优势。经人大代表调解成功的案件，在“共享法

庭”予以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是人大代表解纷与司法的有效衔接。人大代表还可以通过“共享法庭”监督和参与法院审判执行活动，增进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交流会上，椒江法院结合前期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座谈会上人大代表提出的群众所需和企业所盼，“点单式”地为人大代表调解员和全区“共享法庭”提供了相应的业务指导课程。

椒江法院立案庭庭长王冰冰为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共享法庭”相关业务内容和功能模块，指导调解员协助群众进行网上立案、文书查询，合理利用网站资源开展在线观看庭审等普法宣传活动；立案庭副庭长阮莹讲解了线上浙江解纷码和司法确认操作规范，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民一庭庭长郑楚楠讲解了劳动争议处理相关法律规定和问题分析，提示企业注意日常合同风险并助力调解员明确相关解纷标准；民三庭法官助理周烨阳讲解了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确定规则，为后续相关案件的调解

工作提供有力理论支撑。

讲解现场还通过线上平台同步至全区各“共享法庭”，全区庭务主任及调解员在线参与培训课堂，并由运维中心工作人员实时解答疑问，架起线上线下培训双通道，以数智保障实现法官指导零距离，获得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会后，“共享法庭”运维中心工作人员组织大家在线加入“共享法庭”人大代表调解员工作群，便于日常加强交流探讨与工作对接，畅通常态化双向沟通渠道，便利双方实时联络解决疑难问题。

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共享法庭”的深度融合，充分依托人大代表根植人民和社会的影响力，构建诉前解纷一体共建新模式，打通司法便民利民“最后一公里”。接下来，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将继续积极发挥诉前调解、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功能，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倡导台州和合文化，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2022)浙0102民初3112号

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冠群、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冠群、屠妹妹、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118号

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冠群、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冠群、屠妹妹、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600号

潘一鸣：本院受理原告吉志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4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595号

周乐芬：原告浙江乐鼎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杭州乐鼎律师事务所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975号

上海昌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桐乡市乌镇正辉家庭农场诉被告上海昌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上海昌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乌镇正辉家庭农场货款236850元；二、驳回原告桐乡市乌镇正辉家庭农场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568号

黄妙强：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当科与被告黄妙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尾款10000元以及利息。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曾国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陈当科支付尾款10000元以及利息损失(以本金675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7160号

曾国伟：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姜威粮油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曾国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阳市姜威粮油店支付货款6756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675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358号

彭庆祥：本院受理原告修先良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巍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诉前2028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朱德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10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595号

周乐芬：原告浙江乐鼎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杭州乐鼎律师事务所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975号

上海昌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2022)浙0483民初5975号

周乐芬：原告浙江乐鼎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杭州乐鼎律师事务所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975号

周乐芬：原告浙江乐鼎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杭州乐鼎律师事务所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